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2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 · 對外關係

最近世界外交史（下冊）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2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對外關係

最近世界外交史(下冊)



大象出版社

戴鑫修 著

最近世界外交史(下冊)

最近世界外交史

均縣戴鑫修著

第三編 國際聯合會（即世所謂國際聯盟）

第一章 序言

處列強競爭之世。而漫言和平。豈易事哉。國際間有強力而無公理。如不能自強。而專恃公理以爲後援。未有不召滅亡者也。世有不知修治內政。致國勢日即衰微。而猶未至淪胥者。豈列強悲憫而重憐之。不忍斷我生命乎。祇以僥倖處於均勢之下。得以苟延殘喘耳。但均勢之維持。可暫而不可久。一旦均勢破裂。弱國之不受其蹂躪者蓋寡矣。歷觀史冊所載。被保護者有之。被割地者有之。被瓜分被兼併者亦有之。要皆因不知自立。職爲厲階耳。物腐蟲生。一定之理。我有取亡之道。我不自責。但責人之。我不亦慎乎。或謂國際聯合會以保持萬國和平及安寧爲宗旨。固曾擔負消弭戰事之義務者也。盟約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對於妨礙世界和平者。曾予聯合會以干涉之權。並規定種種解決紛爭方法。以防大局之破壞。列強受盟約拘束。總可稍弭野心。使弱國得以保全其政治之獨立。領土之完整。然依盟約之規定。聯合會雖可干涉國際紛爭。但無國際陸海軍之編制。會員縱萬分熱心。圖謀和平。而無實力爲後盾。徒託空言。有何裨益乎。故近東一帶。擾攘有年。聯合會曾經迭次討論。迄無解之法。致亞美尼亞民族流離轉徙。卒不能恢復其故土。喬治亞之被赤俄攻取。亦以無法干涉。任其占領。故曰欲求不亡。貴在自強。雖然。聯合會之成績。亦有不可沒者。波蘭與立陶宛維爾那 Vilna 之爭。芬蘭與瑞典亞蘭羣島 Archipel d'Aland 之爭。皆賴聯合會之善爲調解。免其兵禍。至難民之遏止。奧國財政之扶持。亦其較著之事業。若夫裁減軍備。雖一時尙未能達圓

滿之目的。而仍奮其毅力。進行不懈。則舉世共期之盛業。終必有成功之一日也。軍備果能減縮至最低之度。則野心家覬覦之念。自可少戢。國際間永久和平。詎不可維持於不敝乎。

第二章 國際聯合會之緣起

書武成稱武王克殷。歸馬於華山之陽。放牛於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是知聖人用兵。非其本心。苟可以已。必求終其民以調天地和平之氣。蓋兵民之殘而財用之盡。故子產曰。斃於勇。當於禍。以足其性而求其名者。非國家之利也。好時以動疲民以逞寡人妻。孤人子。獨人父母。豈仁人所忍聞哉。趙武所以倡弭兵之議。向戌所以畫弭兵之策。苦戰爭。愛和平。人有同心。無古今。無中外也。嘗考歐西自羅馬分崩以後。各國無所統屬。爭教爭政。日尋干戈。十字軍之役。凡出師七次。禍延百七十餘年。英法繼承之戰。禍延百年。新舊兩教之爭。垂三十年。普奧復仇之戰。爲時七年。俄土克里米之戰。爲時三年。憂時之士。鑒於戰禍之烈。每倡和平之說。一六二五年林高格饒士曾著和平條規一書。鼓吹和平。一七一三年阿比曾著和平計畫一書。闡發博愛之旨。其後德儒庫德並著有永久和平論。欲世界各國皆變成民主國體。同時盧梭並謂應設國際立法機關。國際司法機關。及國際保安隊。維持和平。雖皆係書生空言。而亂極思治。亦可知。人有同情也。各國當局感於書生之議。亦知佳兵不祥。而戰釁不可輕啟也。故每當大戰之後。必有和平會議之設。互結盟約。藉弭爭端。如三十年戰爭結果所訂之維斯脫發離條約。其主要目的。即在定歐洲均勢之局。均勢者。所以謀國際之安全者也。蓋一國之勢。不可過強。過強必肆行無忌。擾亂和平。故當其猝強也。必須設法以抑之。否則地浸廣。人浸衆。戰數勝。膽已張。遂一發而不可遏。火蘊於積薪之下。倏既騰上。焦頭爛額。而無所施救矣。繼維斯脫發離條約之後。再定歐洲均勢之局者。有特勒洗條約是也。有特勒洗條約成立於一七一三年。當時路易十四既敗。聯軍恐西班牙與法國王位合一。因訂此約。重定均勢之局。其後拿破崙破壞均勢。英俄普奧四國聯軍與之相抗。戰勝後。於一八一五年締

結維也納條約。三定均勢之局。久戰之後。民生凋敝。各國爲維持永久和平計。因於維也納會議後。復爲神聖同盟。以鞏固均勢之局。其後俄國首先發難。侵略土耳其。英法諸國聯合抗。敗俄於克里米。遂於一八五六年締結巴黎條約。擔保土國獨立。及其領土完整。均勢之局。又賴以安。而俄國要不能忘情於巴爾幹也。因於一八七七年復與土耳其開釁。迫土結聖師得法納條約。各國出而干涉。遂於一八七八年開柏林會議。削去俄得利益之太平。承認巴爾幹諸小國絕對獨立。復定巴爾幹均勢之局。夫均勢主義。特政治上一種作用。僅能鎮定一時之恐慌。若保持永久和平。固在彼不在此也。蓋雄猜之主。當結約之後。生聚教訓。蓄養精銳。以待時機。一旦有隙可乘。卽藉故挑釁。用遂侵略之心。歐洲均勢之屢經破壞者。職是故耳。均勢主義之不足以維持和平。章章矣。將聽其干戈擾擾乎。戰禍慘矣。酷矣。非仁人之所忍觀也。海牙和平會之召集。蓋由此耳。此會開於和蘭海牙。其目的在鞏固國際公道。增進人類幸福。第一次會召集於一八九九年。第二次會召集於一九〇七年。兩次所議。惟孜孜於戰時法規之制定。至於保障和平諸要案。皆懸而未決。致使此會徒擁和平空名。終不能戢強橫掠奪之心。迨一九一四年（民國四年）八月一日大戰爆發後。美總統威爾遜往察來。知非根本改造世界。萬難維持永久和平。欲永奠世界和平。必須有恆久性之國際機關。因於一九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華盛頓和平同盟會席上。發表第一次宣言。謂野心家擾亂和平。世界應有制止之權。宜組織國際聯合會。本互助之精神。確立永久和平之保障。此說一倡。英國前外相格雷於一九一七年二月二日公表意見。首先贊成。是年五月四日法國赴美專使在美上院演說。曾謂威大總統高尚之語言。不可因懷疑者之惡評。而阻喪其勇氣。法國下院並於六月四日通過一決議案。希望國際聯合會之實現。好戰如德意志。其宰相倍得滿合爾惠於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在帝國議會演說。亦曾云國際聯合會。足以確保永久和平。毫無懷疑。各國學士。從中鼓吹。頗不乏人。於是國際聯合會之聲浪。遂高徹雲霄矣。威氏見各方均已贊成其主張。知國際聯合會之組織。可望成功。乃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在兩

院聯合會發表其十四條講和宣言。而於第十四條復聲明組織國際聯合會之宗旨。是年十月五日德國即根據此項宣言乞和。協約國亦於十月三十日廢除保留海洋自由並解釋恢復侵地須含有賠償損失之意外。餘皆承認。遂於十一月十一日休戰。五年血戰。即於是日閉幕。(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巴黎和會正式開幕。即決定組織國際聯合會。議定盟約。先後開會十次。議定二十六條草案。於二月十四日提出大會。當晚威爾遜同美。三月十三日復返巴黎。聯合股於四月十日開會。威氏提議盟約內須加入門羅主義。經長時間之辯論。卒規定於第二十一條內。復逐條加以修正。於四月二十八日經大會通過。爲德奧保匈土五和約每約之首章。查議和一定之程序。須先和約而後盟約。此次議和威爾遜則堅持先議盟約。蓋以盟約爲解決一切之關鍵。和約後議。易觀厥成。如後議盟約。設中途發生障礙。不能達素抱之目的。則此次參戰。殊覺不值。盟約之占和約首部者。職是故耳。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德約在法外交部互換批准。盟約即於是日發生效力。美國雖未批准德約。威總統仍依據盟約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通告關係各國。召集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開第一次會議。行政院即於一月十六日開第一次會議於巴黎。威總統更依盟約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通告關係各國召集第一屆國際聯合會。該會即於十一月十三日開第一屆大會於瑞士之日來弗城。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經國際聯合會第二屆大會分別修正通過。惟依盟約第二十六條規定。須經行政院全體及聯合會代表多數之批准。始生效力。修正第六條於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起實行。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實行。其餘各修正條文之實行。尙有待於異日也。

第三章 國際聯合會存在之理由

人類集團之擴張向上心。出於自然之天性。無古今。無中外。一也。柳子厚有言。『彼其初與萬物皆生。草木榛榛。鹿豕狂狂。人不

能搏噬。而且無毛羽。莫克自奉自衛。苟卿有言。必將假物以爲用者也。夫假物者必爭。爭而不已。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其智而明者所伏必衆。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後畏。由是君長刑政生焉。故近者聚而爲羣。羣之分。其爭必大。大而後有兵有德。又有大者。衆羣之長。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屬。於是有諸侯之列。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諸侯之列。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封。於是有方伯連帥之類。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方伯連帥之類。又就而聽命以安其人。然後天下會於一。濫觴積而漸爲江河。培塿積而至於山嶽。所謂不得不然之勢也。夫天下既會於一。君長爲久安長治計。必教之以相生相養之道。爲之禮以次其先後。爲之樂以宣其濯鬱。爲之政以率其怠勸。爲之刑以鋤其強梗。相欺也。爲之符璽斗斛權衡以信之。相奪也。爲之城郭甲士以守之。害至而爲之備。患至而爲之防。令出自上。化行於下。各安其分。日優游於熙熙皞皞之天。苟君長無敗德。則羣相愛護。死必求嗣以奉之。惟恐其或墜。三代已往之成跡。歷歷可考矣。羅馬統一歐亞非三洲。其極盛之時。史稱黃金時代。相安至二百餘年。國際聯合會即世界各國組織之聯邦政府。所謂天下會於一是也。既會於一。則其存在之能永久。豈非勢理之所必然乎。人類進化向上。小團體力已固。必欲經營大團體。故古今來無不相爭之國。國與國爭。其禍動延數年或數十年。寡人妻。孤人子。獨人父母。肝腦塗郊原。膏液潤草木。益城盈野。慘不忍言。此由各國不相統屬。皆欲擴充團體階之厲耳。齊桓有鑒於此。特爲葵邱之會。締結盟約。獨攬霸權。俄奧諸國維也納之會。神聖之盟。亦抱同一宗旨。盧梭倡議至欲創設國際立法院。國際司法院。國際保安隊。俾各國有所忌而不敢逞。國際聯合會即世界各國組織之最高團體。監視各國之行動者也。知此更可見該會有存在之必要矣。查國際聯合會盟約之規定。於戰端之初起也。則作魯連以排解之。排解無效。則強制仲裁以判斷之。並約定時間。不得於限期內開戰。究其用意。在藉以緩衝。徐圖調解。如抗不遵守。則先之以經濟封鎖。繼之以軍隊壓迫。誰是冒不韙而敢犯衆怒者。秘密條約。禁止締結矣。則合縱連橫之策不得逞。違反和平之條約。禁止訂立矣。則割據兼併之謀不得逞。販

賣軍械軍火。更嚴加取締矣。各國軍備。更預定計畫使之縮減矣。至足擾和平之社會主義。則更設立國際勞動機關以殺其勢矣。舉凡破壞和平之事。防之惟恐不嚴也。遏之惟恐不早也。兵凶戰危。人有戒心。國際聯合會既足維持世界和平。有不希望其存在者。孰其信之。從前亦嘗有維持局部和平之協定。其所以旋失效力者。蓋無永久機關監督其間故也。國際聯合會有常設之行政院。秘書廳。及國際法庭。隨時可以和解爭議。每年更開大會一次。解決一切重大事件。且爲國際間最通聲氣之機關。一有爭議。早發夕知。抱帝國主義者。雖欲肆其野心。而違背盟約。則有相當處罰。請敢悍然與數十國抗。我不敢知也。該會既能時時監察各國之行動。自足喚起共同信仰心。此亦其存在之一理由也。至國際聯合會數年來之成績。更足以償人意而慰人望。國際法庭爲解決爭議重要機關。早已組織成立。縮減軍備一事。最關重要。該會積極籌畫。力求實行。雖尚未收若何效果。而進行不懈。終必有成功之一日。各國屬地之爭。邊界之爭。國籍之爭。屢見不一見矣。皆能公平處理。弭患無形。少數民族。各國待遇多不平等。該會主持人道。必使與本國民族視同一律。不得稍有歧異。此項辦法。少數民族固受其惠。而各關係政府。受益亦不少也。以上特其牢牢大端。至關於公益慈善事業。如禁止淫刊。救濟災民。督促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物等各種條約之實行。鼓勵提倡紅十字機關。改良世界衛生。防治疾病。減輕痛苦種種事件。皆能積極進行。可謂無微不至矣。當該會未成立之先。名士鼓吹之。國民希望之。既成立之後。其成績之優又如此。各國經此次大戰。勝敗俱傷。痛定思痛。自不願慘劇之再見。得不愛之護之。期其存在於億萬斯年乎。美利堅國際聯合會同志會因一九二六年一月十日爲國際聯合會成立第六週之期。曾請駐京美公使轉函我國。詢問對於聯合會已往六年中之成績。以何者最爲滿意。我國政府覆云。「關於排難解紛。阻止軍事行動。以及爲人類之利益。而編制國際規則等等。國際聯合會已屢次證明其有存在之價值。蓋集合多數國家羣策羣力。如聯合會諸會員國之所爲。實能造成較良美之國際生活。不得謂非一大進步。本執政尤望聯合會誠意履行其原則。祛除國際間

一切不平等待遇。以繼續促進世界和平」等語。我國既認聯合會有存在之價值。他國之意見可知矣。

第四章 國際聯合會之目的

爲治者不可無所期也。苟無所期。其行也幸焉。其止也忽焉。徜徉無主。如飄搖於汪洋大海之中。茫乎不知其畔岸。浩乎不知其津涯。是安足與爲治乎。故善爲治者。必有一定之目的。抱帝國主義之野心家。其目的在擴張其勢力。目的既定。必思有以趨之。於是經營軍備。善養精銳。一旦兵力充足。即兼弱攻昧。逐漸蠶食。地浸廣。人浸衆。戰數勝。膽已張。益城益野。不知悲憫。小之禍延數年。大之延數十年。此以混一四海爲目的。其事業可嘉。而其志不足爲訓也。若國際聯合會。則在遏止帝國主義之毒欲。而以維持和平爲目的者也。故盟約開宗明義。即以保持萬國和平爲職志。惟其志在和平。故凡足以擾亂和平之事。必設法遏止之。夫宇宙間足以擾亂和平者。常屬軍備。晉人有云。齊楚皆強。不盡力。子孫將弱。因作三軍。至於四軍六軍。惟其經營之裕。是以干戈擾擾。幾無寧歲。國語稱管子作內政寄軍令。天下莫之能禦。左氏稱伍員謂越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外。吳其爲沼。是知力大者捕。齒利者割。爪剛者法。羣衆者軌。兵良者殺。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也。軍備充實。足以肇亂彰彰矣。故盟約第八條規定。各會員國軍備。必須縮減至最低之點。更於第二十三條規定。監督軍械軍火之貿易。大會及行政院迭次開會。對於以上二事。皆特別注意。雖尚未收若何效果。而進行不已。未必不能達預定之計畫。管子有言。「工不蓋天下。器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一國軍備既不能蓋天下。自不能正天下。各守範圍。自可享太平之福矣。至攻守同盟。亦係肇亂之階。盟約第十八條規定。條約契約。必須登錄。則合縱連橫之策。不得行矣。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凡妨礙和平之條約或諒解。必嚴加取締。則強暴迫脅之謀。不得遂矣。當爭端初起之時。各會員皆有報告之權。則兵禍不至蔓延矣。各會員國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須輕仲裁。始得開戰。則兵禍可期消滅矣。第十六條更規定經濟封鎖。聯軍壓催辦法。以爲破壞盟約者戒。則野心家將有所憚而不敢逞矣。舉

凡直接影響和平之事。防之惟恐不密。引之惟恐不早。此爲國際聯合會第一目的也。自千八百四十八年馬克斯發表共產主義宣言後。勞動界乘時而興。日謀避免資本家之壓迫。迭經奮鬥。迄未解決。鬱之也深。蓄之也固。其發之也愈烈。故當歐戰最烈之時。俄國過激派崛起。顛覆政府。重建新國。潮流所播。致使歐洲中央同盟諸國。土崩瓦解。協約國如英、美、法、義。時有罷工之事。其影響之鉅。有談虎色變之勢。俄國之過激派。即厲行社會主義者也。倡社會主義者。皆謂勞動無國界。是勞動問題。非一國之問題。乃國際間之問題。小之搖動一國之社會。大之危及世界之和平。不有以平其不平之氣。終無以遏其燎原之勢。巴黎和會有鑒於此。因於盟約第二十三條甲款規定維持之法。並將國際勞動法。列於五國和約之內。以防橫決。過激派之勢力得以稍殺者。賴有此耳。至於販賣婦孺。略言之則有傷風化。詳查之則足助長資本家之勢力。其有害於勞動界亦不小也。和會爲維持人道起見。特於第二十三條丙款規定對於禁止販賣婦孺之條約。監督催促其實行。資本家既不能視勞動爲商品。勞動界之危險。藉此減去不少矣。至待遇土人不得其平。亦易生反動。經濟競爭如背公道。亦易誘起衝突。凡此皆能間接影響和平。盟約一一規定完善辦法。俾國際間不現破裂之象。此爲國際聯合會第二目的也。詳查國際聯合會之目的。其消極的在防弭兵禍。其積極的在助長人類共同之活動。日的既定。故洋厲奮發。猛進不已。天下事不進則退。孟晉不懈。終必有達到目的之一日。語曰有志竟成。可爲國際聯合會詠之矣。

第五章 國際聯合會與各會員國間之主權問題

主權之性質。係屬時代之要求。環境之逼迫。由人造成。非固有。亦非確定者也。當十六世紀前。國王之上。有羅馬皇帝。國王之下。有封建諸侯。各有主權。與國王鼎足而三。是時國王之主權。非不可分。非不可抗明矣。至十六世紀時。法蘭西國王之權力。日漸擴張。法人博端 Jean Bodin 爲鞏固國王地位。維持國家秩序計。因創主權屬君說。謂主權爲惟一不可分。對絕不可抗之強

制權。有國土，有國民，必須參以治善，始能成爲國家。治者卽主權之所寄也。此說倡而主權之本旨一變。查主權一語，原本從 *Sovereign* 而出。*Sovereign* 之本旨，不過作其地位比他人較高解而已。薄端則作惟我獨尊，毫不受他人干涉解。當時之君主遂得藉是說以張其威。君權日盛，國民不堪其虐。盧梭乃倡主權屬民論以解其厄。而折衷派更謂主權屬於國家，用圖調和。雖皆未脫最高無限之範圍，而其地位既可因環境逼迫而移，則其性質自可隨時代要求而變。最高無限之陳說，詎可視爲金科玉律乎。薄端之說，既不足據爲典要，則美底省氏 *James Madison* 主權可分之論，自有研究之價值。美底省氏係就美利堅合衆國成立之歷史立論，謂主權如不可分，則北美各州何以各有獨立之主權，而美國仍不失爲統一國家乎。查美國當未制定憲法之前，其十三州各有獨立之主權，及合衆國成立後，各州遂以一部分主權讓與中央政府，各州政府仍得保留一部分主權。各守範圍，不相干涉。一七九二年美國法院宣言云：合衆國執行讓與之政權，是主權者。各州執行保留之政權，亦是主權者。此可知主權不可分之說，在聯邦政府爲不適宜。國際聯合會有約法，有約法上之機關，曰大會，曰行政院，曰國際經常法庭。儼然一聯邦政府也。在懷疑者嘗謂國際聯合會組成之分子爲世界各國，其勢力當在各國之上，未免有侵害各國獨立之嫌。殊不知盟約第五條曾規定議案之議決，須經會員全體之同意。並於第二十六條爲出會之規定。各國既得保全其自由，其獨立權依然存在。有何侵害之足慮乎。各國所以造成聯合會主權者，蓋覺本身主權不足供時代之要求，受環境之逼迫，不得不依合議之形式，組成最大團體以圖福利。此不過將美國聯邦制度推行於世界而已。美國行之有利，聯合會行之豈遂有害乎。各有主權，各活動於範圍之內，爾無我侵，我無爾奪，各守分際，不相干涉。各國之獨立自若，毫不受其影響。國際聯合會之主權，既不影響各國之獨立，則主權不可分之說，可以休矣。

第六章 國際聯合會與國家主義

第六章 國際聯合會與國家主義

國家主義發生之原因有二。一係同種民族受異種民族之侵陵。互相團結。抵禦外侮。而發生之國家主義是也。一由同種民族受異種民族之壓制。希圖脫離羈絆。羣起反動。而發生之國家主義是也。史冊所載發生國家主義之經途。類皆如斯。故談國家主義者。俱以民族爲基礎焉。國家主義之發生。既本於民族。則倡國家主義者。對於同歷史之民族。自不能不思有以扶持之。使日臻於安全之域。欲圖安全。自應保守。故抱此種主義者。毫無野心。危害人之國家。亦不願人之危害已之國家。其視國家之地位。爲最高爲無限也。其觀察既已如此。自不肯認他之地位。可以居於國家之上。主張此種主義。在十九世紀爲最盛。惟此種主張。蓋未詳究美國聯邦之制也。當美利堅合衆國未成立前之十三州。亦未嘗不認已之國家爲最高爲無限。及受環境逼迫。勢非組成合衆國不足以圖存。合衆國即不得不應時代要求而生。及合衆國政府成立後。各守憲法。不相干涉。彼此相安。已百數十年。是知株守國家主義。不足以應付環境。但當閉關之世。亦未始不可以苟安也。至海陸交通。尙不知變計。是所謂洞開門戶。冀免盜竊。雖欲安之。莫由也矣。明乎此。則可與言國際聯合會。當該會成立之始。在抱國家觀念者。未嘗不疑國家之上。加一機關。不免有侵害各國獨立之嫌。是殆不知當帝國主義膨脹時代。如不謀互助。而仍株守國家主義。未有不召滅亡者也。國際聯合會係本互助精神。以謀各國之幸福者也。依盟約規定。各活動於一定範圍之內。各國之獨立自若也。有何侵害之足慮乎。

第七章 國際聯合會與帝國主義

帝國主義之發生。一由於抱大民族主義者之欲兼并異族。一由於抱侵略政策者之欲統一寰宇也。倡民族主義者。初不過欲抵禦異族侵陵。或謀脫離異族羈絆而已。迨同族勢力已大。遂思有以發展之。因發展而競爭。極其流弊。非盡吞異族不止。所謂大斯拉夫主義。大日耳曼主義。即以兼并爲目的。此以民族主義發生帝國主義之驗也。至抱侵略政策之野心家。則日以混六合包八荒爲念。如蒙古初不過漠北一部落耳。及鐵木真崛起。領有全蒙。勢漸大。忽必烈營營逐逐。其疆域之大。橫貫歐亞。軍威

之盛。直達幹羅思以西。帝國大業。遂告成功。羅馬初亦僅低伯河南岸一部落。并義大利後。恣意開拓。勢日盛。迫屋大維時。奄有歐亞非三洲。而帝業以成。此由侵略主義發生帝國主義之驗也。凡抱帝國主義者。無不以壓迫爲手段。弱小民族。惟有重足而立。側目而視已爾。譬之也。深。著之也。固。其發之也。愈烈。及獨立軍起。未有不立見瓦解者。故倡帝國主義者。其興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縱觀史乘。歷歷可驗。是果何心而必欲日尋干戈。以種此惡因乎。德意志不知借鑑。致有一九一四年之戰。斯役也。敗者之豆剖瓜分。是其應得之結果。無足論已。而勝者所得又幾何哉。舉百年來文明之儲積。機械之精華。孤注而一擲。之損失之鉅。前古未聞。元氣虧耗殆盡。恢復頗費周章。痛定思痛。自易促其共同之自覺心。故威爾遜提出組織國際聯合會條件後。一倡百和。無不同聲贊許。惟該會以互助爲宗旨。和平爲目的。所以阻遏帝國主義之毒蘖者也。是國際聯合會與帝國主義。固枘鑿之不相投。冰炭之不相容也。故當時冀圖破壞盟約不使成立者。亦大有人在。祇以經此次大戰教訓。知在二十世紀大通世界。一意孤行。自利適以自危。此國際聯合會所以經百折而卒底於成焉。

第八章 國際聯合會與社會主義

自十九世紀初期。產業革新以後。機械製造。日見發達。手工製造。頗有難支之勢。於是勞動界多被僱於大工廠中。而僱主視勞動爲商品。僱雇無定價。工作無定時。至於傷病危難。直如秦越人之視。忽然不加喜戚於其心。勞動界生活狀態。既日趨於危境。所以激成社會不安之象。勞動問題。即由是而生。解決此項問題。有主和平方法者。有主急進方法者。和平派與急進派之主張。雖各不同。而認現在社會經濟組織。不合人道。必須根本改造則一。即所謂社會主義是也。和平派之主張。以國家爲惟一資本公司。一切產業。集中於國家。由國家管理分配。用謀社會全體之利益。此係英國非比安協會之社會主義也。急進派之主張。則完全廢止財產私有制度。馬克斯之社會主義。屬於此類。馬氏共產黨宣言書中有云「勞動無祖國」故又名爲國際社會主義。自

馬氏發表宣言後。遂誘起各國勞動界之團結力。於一八六四年有第一國際黨發生。因其主義不甚堅確。中道消滅。一八八九年復有第二國際黨發生。設總部於瑞士巴西爾城。各會員國皆分設支部。以相聯絡。此黨成立後。提倡宣傳。頗著成效。及歐戰正酣時。各國勞動首領。兩次開會於倫敦。決定於和會開會時。開社會主義會議於瑞西。以圖操制。一九一七年七月第二國際黨本部。復在瑞士開會。議定條件。請瑞士政府於和會開會時提出。此可知勞動界之勢力。爲不可誣矣。然使無俄國之政變。其主張亦未必即能得協約國之容許也。自俄國革命成功。實行共產主義後。過激潮流。波及全歐。聯盟諸國。因之瓦解。協約國得以戰勝德國者。亦賴有此耳。和會開幕後。協約各國方慶天下從此可望無事。而英美法義諸邦。罷工消息。時時傳來。過激勢力。直如洪水猛獸。震駭耳目。和會各巨頭。得不容納其主張乎。此所以於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甲款規定維持勞動主旨。用作緩衝之計。更於和會內設立勞動法規委員會。根據盟約標明之主旨。參照第二國際黨一九一九年二月三日在瑞士擬定之國際勞動規約草案。制定國際勞動規約二十三條。載在和約之內。此項規約。在資本家視之。頗覺至公至平。而勞動界未必認爲滿意也。蓋規約普通原則之規定。大部分剩餘價值。仍爲資本家所有。生產機關。仍是少數人壟斷。是規約主旨。不過協調勞資而已。謂能根本解決勞動問題。我不敢知也。雖然。各會員國苟能厲行此項規約。過激潮流。總可遏止於一時。徐圖補救。未必不可撲滅其毒焰。是在國際勞動代表大會之善爲規畫而已。查國際勞動同盟經常機關有二。一國際勞動代表大會。一國際勞動事務局。國際勞動代表大會會員。即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充任。國際勞動事務局。設立於國際聯合會所在地。爲國際聯合會之一部分。國際勞動訟案。由國際聯合會所屬之國際經常法庭裁決。是國際勞動機關。完全由國際聯合會乳化而出。則國際勞動機關。自應本國際聯合會之宗旨。力求社會之公平。用建世界永久和平之基。

門羅主義，即美國第五代大總統門羅所發表之宣言也。其宣言云，「亞美利加大陸完全獨立自由。嗣後歐洲各國不得干涉。若用壓迫手段施行干涉。即係破壞美洲和平。我合衆國當力拒之」等語。其後復申明數次。一八四五年大總統頗克宣言云，「北美大陸。不論何處。嗣後不得爲歐洲殖民地。若有可以併合之地方。我合衆國有儘先併合之權」等語。一九〇五年大總統羅斯福宣言云，「他國對於美洲大陸諸國。或爲時勢所迫。一時占領。美國當提起重大之干涉」等語。美國務卿倭里於一八九五年亦曾宣言云，「今日之合衆國。定爲新大陸之主權者。其所發布之命令。即爲法律。我美洲之基礎。現已鞏固。有種種先例可援。故歐洲諸國。如欲施行其政治支配權於此西半球。是即侵害合衆國。不可以不抗爭」等語。此種主義。蓋即本爾無我侵。我無爾奪之宗旨。以排斥外界之勢力。美國世世相承。將近百年。國際聯合會爲國際間最高機關。有干涉他人之權。與門羅主義。顯有牴觸。故威爾遜遜於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回國後。共和黨因反對國際聯合會。攻擊威氏甚力。三月十三日威氏重至巴黎。於四月十日國際聯合股第十四次開會討論盟約。威爾遜遂提出一欸云，「凡維持和局之國際信用。如各公斷條約。或劃分區域之各項接洽。如門羅主義者。不以本盟約中任何規定而更改其效力」等語。夫門羅主義。本係一國之政策。故於第一次盟約草案。毫未提及。此次所以加入者。蓋威氏欲緩和國中之空氣。不得已而爲之耳。上欸提出後。幾經辯論。始成定案。然仍不足壓美國人之願望。故和約終被上院否決。聯合會之主旨與門羅主義不能相容。觀於哈丁之言而益明。美大總統哈丁云，「國際聯合會及威爾遜總統之主張。我對之均無成見。惟美國地處西陲。素持門羅主義。不干涉他洲政治。亦不容他洲干涉美洲。各守鴻溝。兩不相犯。百年來超然於大西洋岸。從未捲入歐洲潮流。儼然成爲美國特有精神。並已公認爲外交之惟一政策。世世相沿。未之或墜。歐戰之役。因欲保護海上商權。維持國際公法。以冀戰事之速了。故特與協約國爲一致之行動。非於美國世守之外交政策。有所變更也。美國世守之外交政策。不外保護美國權利。與尊重他國權利而已。一國各有主權。各有